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 STAR

奧 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1018號20層20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向 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2025年4月25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1018號20層2010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作為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作為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以及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AU STAR
奧 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建紅先生

陳躍武先生

周寧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

梁愷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2,582,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02,516,4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2,582,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能夠讓本公司購回最多51,258,2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陳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趙女士**」)及梁愷健先生(「**梁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根據細則第84條，陳先生、趙女士及梁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趙女士於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梁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趙女士及梁先生各自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趙女士及梁先生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理念、技能及經驗，並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趙女士及梁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概無影響趙女士及梁先生各自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趙女士及梁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以上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遵照上市規則第13.74條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12,582,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512,582,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258,2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藉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由董事決定註銷，視乎購回有關時間的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不得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庫存股份投票；以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在就股息或分派而言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因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導致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原應遭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獲行使或收取任何配額。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四月	1.23	0.73
五月	1.06	0.70
六月	0.84	0.65
七月	0.88	0.55
八月	0.75	0.57
九月	0.73	0.47
十月	1.10	0.60
十一月	0.70	0.56
十二月	0.62	0.45
2025年		
一月	0.59	0.53
二月	0.99	0.52
三月	0.91	0.7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1	0.72

8.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楷瑞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5.54%。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10.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陳躍武先生(「陳先生」)，58歲，於2005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6月20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及技術中心的管理。陳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自2000年4月起曾為何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控制的一間公司的技術服務經理。陳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中國河北工學院工業電氣及自動化生產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0月進一步完成北京大學為期一年的經濟學與管理策略課程。於2020年12月，陳先生獲得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之食品藥品工程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重續其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24年6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除根據其與本集團的現有僱用合約現時應付的酬金或工資外，陳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額外的酬金。根據現有僱用合約，陳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1,059,876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趙凱珊女士(「趙女士」)，48歲，自2014年10月21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趙女士於1998年12月及1999年6月分別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自2001年8月起在香港任執業律師，彼執業領域專注於民事訴訟及公司商業事務。趙女士自2017年8月起成為趙凱珊律師行的創辦合夥人，並繼續擔任梁肇漢律師樓合夥人一職，兩家均為提供多種法律服務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趙女士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的公司秘書、自2018年3月起擔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3)的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18年4月起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3)的聯席公司秘書，所有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趙女士自2024年5月7日起獲委任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趙女士自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之調解員及南京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及自2023年11月起獲委任為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

本公司已與趙女士重續其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24年10月21日起為期一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趙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趙女士於2014年首次加入董事會。儘管趙女士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但董事會認為此未有且將不會影響行使其獨立判斷。多年來，趙女士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觀點及獨立的意見，並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此外，趙女士獨立於管理層，並不受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其可能對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影響，並且已向董事會承諾，彼能夠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因此，董事會相信趙女士為人正直，品格和判斷上均表現出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鑑於其經驗和對董事會的貢獻，建議重選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趙女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梁愷健先生(「梁先生」)，50歲，自2017年10月21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保證服務小組任職。梁先生分別自2016年11月8日及2016年12月16日起獲委任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梁先生於1997年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畢業，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在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重續其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24年10月21日起為期一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梁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梁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U STAR
奧 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1018號20層20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躍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凱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愷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於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允許的情況下，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